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芃樺

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所為111年度審金簡字第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75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芃樺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人士，該帳戶極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工具，而他人提領後亦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22日晚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帳號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美美」之成年人，復依該人指示，於翌（23）日下午1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德誠門市，以「店到店」寄送方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臺北市○○區○○路00巷000弄0號之統一超商敦厚門市交予「美美」收受，再以LINE傳送上開2帳戶提款卡密碼予「美美」。嗣「美美」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使用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對劉淑玲、洪千惠、吳金七、陳佩茹（下稱劉淑玲等4人）施用詐術，致劉淑玲等4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

01 示匯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再由該不詳成年人將上開款項
02 領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劉淑玲等4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
04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7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
08 吳芃樺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
09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2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1頁至第36
10 頁、第4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
11 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
12 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3 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4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
15 據能力。

16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吳芃樺固坦承提供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帳戶、國泰世
18 華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予不詳成年人使用之事實，惟
19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應徵
20 「君悅手工藝品有限公司」之家庭代工，該公司員工「美
21 美」向我表示需使用我的名義購買材料讓公司節稅，並出示
22 該公司營業登記書、「周玉美」之身分證取信於我，並與我
23 簽立代工勞動契約，我因為相信「美美」所述而交付本案帳
24 戶提款卡及密碼，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5 意云云，然查：

26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7 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美美」之人使用。嗣該不詳成
28 年人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使用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9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
30 表所示方法對告訴人劉淑玲等4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31 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再由該不詳成年

01 人將上開款項領出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劉淑玲等4人
02 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
03 7551號卷〈下稱偵卷〉第99頁至第103頁、第125頁至第131
04 頁、第157頁至第158頁、第179頁至第181頁），並有被告與
05 「美美」、「財務。周嘉琳」間之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
06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8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
07 00135339號函暨附件國泰世華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合
08 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110年9月8日合金東門字第1100002
09 825號函暨附件合作金庫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明
10 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劉淑玲】、告訴人劉淑玲與「1F
11 a te劉緯凡」間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洪千惠所申辦兆豐商
12 業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
13 請書【吳金七】、告訴人吳金七與不詳人士間LINE對話紀
14 錄、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陳佩茹】在卷可稽（見偵卷
15 第33頁至第77頁、第85頁至第97頁、第107頁至第109頁、第
16 135頁至第137頁、第161頁至第165頁、第185頁），且為被
17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從而，被告所申辦本案帳
18 戶確已供不詳成年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至
19 為明確。

20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茲分述如下：

21 1.按刑法上所謂之故意，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22 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即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
23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
24 故意論（即不確定故意），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若行為
25 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
26 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
27 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
28 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不論其交付帳戶之動機為何，亦不
29 妨害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
30 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在我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
31 制，且能同時於不同金融機構開立數個金融帳戶使用，一般

01 人實無向他人借用金融帳戶收受款項之必要，再參以現今詐
02 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從事詐欺、洗錢之事，廣為新聞媒體所
03 報導，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
04 帳戶、切勿賣出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成為詐欺犯罪者收受
05 犯罪所得及遮斷金流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
06 若他人無特殊緣由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可
07 能欲利用該帳戶作非法詐欺、洗錢，當為一般智識經驗能力
08 者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行為時年已60餘歲，從事家庭美髮
09 40年至50年，最高學歷為國中畢業，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
10 偵卷第211頁、本院卷第95頁），足徵其具有相當之社會經
11 驗及一般智識能力，且被告於78年間即有向金融機構申辦金
12 融帳戶使用之經驗，有合作金庫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在卷
13 可稽（見偵卷第95頁），對於一般人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
14 避免金融帳戶淪為他人非法詐騙之工具一節，自當知悉。

15 2.被告雖稱其係因應徵家庭代工，始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
16 碼予暱稱「美美」之人使用，然首觀被告所提家庭代工廣
17 告，已清楚標示「#不需要帳本帳戶不怕變人頭」、「貨物
18 送到你家/全家/7-11都可以」、「領薪方式：郵局.銀行.現
19 金袋」，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被告
20 從上開廣告即可明瞭，從事家庭手工兼職，無需交付個人金
21 融帳戶資料，且被告工作內容係代為包裝口紅商品，相關材
22 料及薪資均係由公司人員親自當面交付，亦有被告與「美
23 美」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5頁），則被告
24 應徵之工作內容，既無需使用金融帳戶，其對於「美美」後
25 續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一事，自當有所警覺，而應仔細審視其
26 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正當性，然觀「美美」所表示向被告
27 收取金融帳戶之目的，係以被告之名義購買材料讓公司節
28 稅，1張提款卡可申請5000元的防疫補助金，最多領取6張提
29 款卡補助金云云，但試想若公司僅係利用被告所申辦金融帳
30 戶代付材料費，何以能節省稅金？若公司確有利用被告名義
31 購買材料之需求，則公司以現金支付貨款即可，又何需借用

01 被告之金融帳戶增加轉匯之交易成本，更遑論需使用數個金
02 融帳戶？顯然「美美」上開說詞已有諸多不合理之處，被告
03 僅需詳加思考、詢問親友或上網查證即可察覺，縱被告未能
04 細察該說詞之合理性，衡諸一般合法經營之公司，係以公司
05 所申辦金融帳戶收受營運往來資金為原則，以避免帳目混雜
06 而使公司人員有藉此從事財產犯罪之虞，實無對外蒐購人頭
07 帳戶收受合法往來金流之必要，是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
08 之目的，係作為「人頭帳戶」供他人收受非法資金使用一
09 節，主觀上自當知悉。再參以被告與「美美」間之LINE對話
10 紀錄可知，被告聽聞需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後，旋質
11 疑「為什麼要我的銀行卡」、「不会拿我的個資去做違法
12 的事情吧」等語，有上開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9頁、
13 第51頁），益徵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
14 為，極可能協助他人從事非法犯罪一節，主觀上已能預見，
15 然依被告所述：我給對方提款卡時，我有擔心對方會亂用，
16 但當天又有會腳要跟我要錢，我本來不想寄的，但是想說1
17 個卡片5000，然後會腳說你寄卡片可以拿5000，兩張就有1
18 萬，你又沒損失，我才會寄卡片等語（見偵卷第213頁），
19 顯然被告雖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極
20 可能供不詳人士提領、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但為圖得LI
21 NE上所述「1張卡片5000元補助金」之報酬，抱持著姑且一
22 試之僥倖心態，不在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其素未謀面、毫不
23 相識之第三人支配使用，因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4 其主觀上自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5 3.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美美」尚有傳送「君悅手工藝品有
26 限公司」營業登記證書、「周玉美」之身分證及代工勞動契
27 約書取信被告，致被告誤信「美美」所述為真而交付本案帳
28 戶為由置辯，惟「美美」所提供代工勞動契約上簽約主體並
29 非「君悅手工藝品有限公司」或其負責人，且該契約標題所
30 載公司名稱亦非「君悅手工藝品有限公司」，顯與「美美」
31 所述情節自相矛盾，則被告對於「美美」之真實身分及其提

01 供本案帳戶之正當性，自當有所懷疑，然被告未再次與「美
02 美」確認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其所應徵之公司名稱、負責
03 人及聯絡資訊，隨即應允交付本案帳戶，並依「美美」指示
04 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以便利超商店到店之寄送方式，將本案
05 帳戶寄送至與「君悅手工藝品有限公司」無關之臺北市信義
06 區敦厚門市，並交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穎」之人
07 受領等情，業據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30頁），並有被告
08 與「美美」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3頁至第
09 75頁），顯然被告已知悉本案帳戶實際寄送處所、收件人並
10 非「美美」最初所稱之「君悅手工藝品有限公司」，卻未詳
11 加確認使用本案帳戶者之真實身分及後續使用之合法性，即
12 交付本案帳戶予該不詳之人使用，顯然對本案帳戶是否作為
13 他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毫不在意，自有幫助詐欺取
14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辯護人所執前詞，自難採為對被告
15 有利之認定。

16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前詞，無足採信。本案事證
17 已臻明確，被告前揭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堪以認定，
18 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2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3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24 告雖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暱稱「美美」之不詳成年
25 人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罪使用，但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不
26 詳成年人間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27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28 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該不詳成年
29 人所為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且為詐欺取財
30 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論以幫助犯。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同時交付其合作金庫帳
03 戶、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該不詳成
04 年人詐騙告訴人劉淑玲等4人及隱匿各該犯罪所得去向，係
05 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及觸犯數罪名，核屬想像競合犯，依刑
06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斷。

07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構成要件行為，核屬幫助犯，
08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09 之刑減輕之。

10 (四)、原審認被告前揭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
11 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12 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13 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審酌被
14 告因貪圖小利，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15 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
16 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
17 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
18 不該，衡以其於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罪，非無悔意，然尚未
19 能與告訴人劉淑玲等4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又其無
20 前科、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稽，且本件尚無證據證明其已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暨考量其
22 犯罪動機、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與期間，告訴人劉淑玲等
23 4人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國中補校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24 度、目前從事家庭美髮工作、因疫情影響幾無收入、已離
25 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1年度審
26 金訴字第661號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
27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
28 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29 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惟原判決已於理由欄說明
30 其判斷依據及心證，其推理論斷尚無違背經驗及論理等證據
31 法則，復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自難指為違法。從而，被告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于真
法官 張兆光
法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禹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淑玲	不詳成年人於110年7月26日上午10時54分許，使用LINE聯繫劉淑玲向其佯稱為其姪子劉緯凡，急需支付貨款云云，致劉淑玲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6日上午11時52分許	16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2	洪千惠	不詳成年人於110年7月26日下午5時致電洪千惠向其佯稱為銀行客服人員，有貸款未繳納云云，致洪千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6日下午5時13分、同時49分許	2萬9,988元、 2萬4,3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3	吳金七	不詳成年人於110年7月27日上午9時14分許，使用LINE聯繫吳金七佯稱為其外甥，需向其借款還債云云，致吳金七陷於錯	110年7月27日中午12時32分許	3萬2,0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續上頁)

01

		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	陳佩茹	不詳成年人於110年7月27日上午11時許致電陳佩茹向其佯稱為其母親友人，需向其母親借款云云，致陳佩茹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7日下午1時17分許	9萬6,000元	合作金庫帳戶